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簡聲字第104號

聲請人 許哲瑋即創新網工程行

李建平

相對人 新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4年司執字第881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惟聲請人已經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目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壜簡字第498號審理中，系爭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勢必難以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停止執行，並將已查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暫行發還，以維生計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上開聲請、訴訟或抗告為必要。倘不符合前開要件，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又同一事件經裁定後，倘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當無更行裁定之必

01 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以  
02 駁回。

03 三、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696號本票裁  
04 定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責任財產，  
05 經新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  
06 本案訴訟等情，固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07 核閱無訛。惟系爭執行事件前經聲請人聲請，已由本院於民  
08 國114年9月22日以114年度壠簡聲字第78號裁定裁定聲請人  
09 供擔保新臺幣114,548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10 於本案訴訟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在案。上開本院裁定內容並  
11 無不能實現之情事，核無更為裁定之必要，則聲請人就同一  
12 事件重複提出停止執行之聲請，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  
13 諸前述說明，自應予以駁回。至聲請人聲請將已查封之系爭  
14 車輛暫行發還部分，非停止執行程序所得處理之情形，聲請  
15 人應另具狀向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變更查封物之保管  
16 人，附此敘明。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2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薛福山